

包头市农牧局



关于 2025 年包头市市级水产良种场 名单的公示

按照《内蒙古自治区农牧厅关于修订印发〈内蒙古自治区水产苗种及原良种场站管理办法〉的通知》（内农牧规发〔2016〕1号）要求，经水产苗种生产单位自主申报、九原区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推荐、市级渔业行政主管部门组织专家评审和实地考察等程序，认定包头市天佑水产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符合包头市市级水产良种场申报要求。现面向社会予以公示。公示期为 5 个工作日（2025 年 12 月 22 日至 12 月 26 日），公示期间，如对公示内容有异议，可以实名方式通过当面、书面或电话形式向包头市农牧局反映，并提供必要的证明材料。凡匿名和超出期限的异议概不受理。

受理电话：0472-5256023

受理邮箱：btxmrk@126.com

